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恒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恒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恒翔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首件裁判確定（民國112年5月29日）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74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

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於114年2月8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、居所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。再考量受刑人於檢察官詢問時，陳稱對於本案之定刑無意見等語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可稽。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法益侵害程度，並考量其行為人責任、對社會規範秩序之危害程度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時間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宣告之刑雖均得易科罰金，然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均不得易科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表

受刑人李恒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	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
		(另有併科罰金15000元)	
犯罪日期	111/02/26	110年9月23日前某日至同年10月31日	111/10/1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936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949號等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657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68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46號
	判決日期	112/4/12	112/5/31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68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4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5/29	112/07/1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是
備註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638號(已執畢)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995號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242號